

#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商自然资发〔2020〕95号

##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自然资源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和成立十五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通知》（商政函〔2019〕102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0〕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全市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树立安全生产观念，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监管责任。经市局研究，决定成立市自然资源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市自然资源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 (一) 组成人员

组 长：周 波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于亚斌 局党组副书记、不动产登记局局长

李家良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宋启明 局党组成员、驻局纪检组组长

任彦平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周 育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少亮 副局长

成 员：市局机关科室负责人、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根据工作需要，经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可调整相关人员。

### (二) 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自然资源厅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和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统筹协调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主体责任与管理责任。分析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形势，解决相关重大问题；部署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配合市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开展涉及自然资源管理的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督促全系统各级领导干部，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有关规定。

## 二、市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市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局矿产资源管理科，负责市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 (一) 主要职责

1. 督促协调落实市本级、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局属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与监管责任，完成市政府考核任务。
2. 负责与省厅和市安委会办公室的工作对接，做好与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的协调联络工作。
3. 承办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有关会议，负责起草相关文件，跟踪督办相关工作落实。
4. 指导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开展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和重大专项进行督促检查。
5. 组织、参加省厅及市安委办布置的安全生产工作大检查、巡查、考核、督查等工作。
6. 协调、督促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配合市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开展涉及自然资源管理的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7. 承办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安全生产职责（见附件）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管业务涉及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共同履职尽责，推动我市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迈上新台阶。

附件：商洛市自然资源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附件

##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0〕1号)文件要求,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厘清职责边界,制定如下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 **一、局属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一) 共同职责**

局属各单位负责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按照“三定方案”赋予的职责,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管理经费,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遏制事故的发生。

1. 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制定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
3. 建立完善事故直报制度、调查处理机制,负责或者参与本系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4. 负责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严格执行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标准。
5. 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消除人员、消防、车辆、

档案资料、病媒生物等各类安全隐患，防止发生触电、火灾、盗窃、泄密、中暑、冻害、中毒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6. 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投入制度，执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制度。

7. 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的宣传与教育培训，推进安全文化建设。

8. 负责制订应急预案，建立安全应急防范机制，强化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及信息。

9. 按照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及时报送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及有关信息数据。

10. 配合市局做好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二）具体职责

1. 商洛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组织查处自然资源领域违法案件，严厉打击无证勘查开采、超层越界开采违法违规行为。

2. 市土地整治中心：在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同时，围绕承担的全市土地整治项目监督指导等工作，配合相关科室做好安全管控。

3. 市地质环境监测中心站：在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同时，强化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值班，配合有关部门强化对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配合市应急部门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报送因

人类工程活动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情况。

4. 事务所：负责落实局机关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 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商州区范围油气输送管道用地权属登记，配合做好土地权属纠纷。

其他局属各单位按照“三定方案”赋予的职责，在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本业务范围内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共同做好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二、市局机关各科室涉及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市局机关各科室在职责范围内履职尽责，为安全生产提供业务支撑和保障，促进安全生产工作；配合市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市安委会年度考核工作；按照中、省、市决策部署，及时向市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一) 党政办公室：按照市安委会目标责任制考核要求，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度总体工作安排。指导、监督、检查局应急值守和应急指挥调度工作。做好与各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厅报告发生在本部门、本系统的重要紧急情况。

(二) 政策法规科：配合相关科室做好安全生产法制宣传与争议相关工作。督促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打击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违法违规行为，促进安全生产。

(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配合相关科室及有关部门做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及自然资源安全风险及隐患源的调查与监测、监督工作。

(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油气输送管道用地权属登记制度,调处权属纠纷,保障油气输送管道安全。

(五)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配合相关部门部门在土地供应方面对安全生产失信单位进行联合惩戒。

(六)空间规划和生态修复科:负责指导各县区在“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中,统筹规划三类物流仓储(存放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及危险化学品产业空间布局。配合相关部门和相关科室做好规划编制、规划咨询、规划资料查取工作。

(七)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严格实施国土空间准入和用途转用,落实安全管理相关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的安全准入。

(八)地质环境科:负责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强化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配合有关部门强化对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配合市应急部门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报送因人类工程活动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情况。

(九)矿产资源管理科: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承担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在矿业权出让方面对安全生产失信单位

进行联合惩戒。

(十)财务与资金运用科:负责指导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管理使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制度,加大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建立增加安全生产的投入激励与约束机制,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十一)人事教育科:负责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机构、落实工作职责,充实、培养、调配安全综合管理力量,指导全市自然资源系统抓好安全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将安全生产工作列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并落实“一票否决”制度。

(十二)市移民(脱贫)搬迁办公室:配合相关部门、科室化解移民搬迁安置项目规划、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洪水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不完备的安全风险和隐患;配合相关部门化解移民搬迁安置点建房、堤防、护坡(挡墙)工程建设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隐患;配合相关部门、科室化解受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威胁的“两灾户”搬迁安置及旧房拆除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隐患。

其他各科室按照“三定方案”赋予的职责,在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本业务范围内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共同做好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